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集團中期業績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17,621	296,529
銷售成本		<u>(183,467)</u>	<u>(250,504)</u>
毛利		34,154	46,025
利息收入		2,603	2,654
其他收入		5,077	644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629)	(15,936)
行政開支		(52,246)	(55,4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39)	2,382
融資成本		(1,330)	(347)
應佔合營公司之 (虧損) 溢利		<u>(253)</u>	<u>282</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363)	(19,720)
稅項	4	<u>(521)</u>	<u>(648)</u>
本期虧損	5	<u>(32,884)</u>	<u>(20,36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5)	4,70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盈餘		<u>-</u>	<u>49,362</u>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065)</u>	<u>54,064</u>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3,949)</u>	<u>33,69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711)	(20,030)
非控股權益		<u>(173)</u>	<u>(338)</u>
		<u>(32,884)</u>	<u>(20,36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35)	34,065
非控股權益		<u>(414)</u>	<u>(369)</u>
		<u>(33,949)</u>	<u>33,696</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7	<u>(2.09)</u>	<u>(1.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8,728	166,028
預付租賃款項		31,013	31,373
投資物業	8	77,265	85,265
土地使用權訂金		18,283	18,315
無形資產		1,486	5,318
可供出售投資	9	25,149	16,315
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34,517	33,109
衍生金融工具		6,268	6,26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9,300	5,35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31	43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	900
		372,440	368,677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49,528	54,102
待售發展中物業		46,710	46,786
持作買賣投資		23,352	10,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10	160,080	171,483
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5,451	1,811
應收貸款		68,003	8,915
預付租賃款項		717	71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	3,612	2,688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24,966	25,009
可收回稅項		1,523	1,537
短期銀行存款		120,862	155,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900	92,770
		593,704	571,88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1	78,511	78,453
稅項負債		4,853	5,48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18,938	18,938
借貸		28,777	10,458
		<u>131,079</u>	<u>113,336</u>
流動資產淨值		<u>462,625</u>	<u>458,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065	827,2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5,830</u>	<u>5,830</u>
資產淨值		<u><u>829,235</u></u>	<u><u>821,39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071	73,393
儲備		<u>741,818</u>	<u>748,2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829,889	821,636
非控股權益		<u>(654)</u>	<u>(240)</u>
權益總額		<u><u>829,235</u></u>	<u><u>821,39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88,957	63	-	54,292	267,651	772,881	(112)	772,769
本期虧損	-	-	-	-	-	-	(20,030)	(20,030)	(338)	(20,36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733	-	4,733	(31)	4,70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49,362	-	-	49,362	-	49,36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9,362	4,733	-	54,095	(31)	54,064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9,362	4,733	(20,030)	34,065	(369)	33,696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193	23,037	-	-	-	-	-	33,230	-	33,23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11)	-	-	-	-	-	(911)	-	(91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1,161</u>	<u>233,076</u>	<u>188,957</u>	<u>63</u>	<u>49,362</u>	<u>59,025</u>	<u>247,621</u>	<u>839,265</u>	<u>(481)</u>	<u>838,78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393	257,973	188,957	63	56,223	56,013	189,014	821,636	(240)	821,396
本期虧損	-	-	-	-	-	-	(32,711)	(32,711)	(173)	(32,88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24)	-	(824)	(241)	(1,065)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24)	(32,711)	(33,535)	(414)	(33,949)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4,678	28,182	-	-	-	-	-	42,860	-	42,8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72)	-	-	-	-	-	(1,072)	-	(1,0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8,071</u>	<u>285,083</u>	<u>188,957</u>	<u>63</u>	<u>56,223</u>	<u>55,189</u>	<u>156,303</u>	<u>829,889</u>	<u>(654)</u>	<u>829,2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止會計期間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報告期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結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相符一致。因此，本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覆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金額覆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就本期所示之金額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主要按不同營運性質劃分：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
- (b) 印刷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音樂及娛樂業務」）；
- (d)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投資以及於香港之迷你倉業務（「物業業務」）；
- (e)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
- (f) 放貸業務（「放貸業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業務	195,485	256,487	(24,939)	(20,815)
貿易業務	16,508	18,703	1,191	1,340
音樂及娛樂業務	2,497	21,339	(6,650)	(672)
物業業務	391	—	3,283	1,929
證券買賣業務	—	—	(2,576)	2,696
放貸業務	2,740	—	570	—
總計	<u>217,621</u>	<u>296,529</u>	<u>(29,121)</u>	<u>(15,522)</u>
未分配利息收入			1,194	1,2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13	—
未分配企業支出			(8,709)	(5,706)
未分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	(1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u>(253)</u>	<u>282</u>
除稅前虧損			<u><u>(32,363)</u></u>	<u><u>(19,720)</u></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若干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業務	308,604	330,079
貿易業務	18,876	15,047
音樂及娛樂業務	29,070	25,082
物業業務	186,104	188,568
證券買賣業務	27,089	29,188
放貸業務	69,627	10,027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639,370	597,991
未分配資產	326,774	342,571
	<hr/>	<hr/>
綜合資產	966,144	940,562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435	166
中國	86	482
	<hr/>	<hr/>
	521	64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期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本期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8	12,9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463</u>	<u>509</u>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821	678
呆壞賬撥備	691	2,0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64	(2,6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165)	(2,45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297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u>3,831</u>	<u>—</u>
	<u>7,739</u>	<u>(2,382)</u>
計入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94)	(1,245)
來自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u>(1,409)</u>	<u>(1,409)</u>
	<u>(2,603)</u>	<u>(2,654)</u>

6. 股息

在過往及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期虧損)	<u>(32,711)</u>	<u>(20,030)</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568,411,024</u>	<u>1,057,230,188</u>

由於本期或過往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約2,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由於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分類出現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就本集團分配至製造及銷售業務之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製造及銷售業務包含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工廠A及工廠B。工廠A負責為香港或海外客戶製造及向彼等銷售印刷產品，而工廠B則負責為中國客戶製造及向彼等銷售印刷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工廠B自其營運中錄得經常性經營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由於工廠A出現經常性虧損，已就工廠A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分配至工廠A。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減值前	減值	減值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91,378	—	91,378	93,202
—機器及設備	13,227	(3,297)	9,930	10,719
預付租賃款項	2,676	—	2,676	2,720
	<u>107,281</u>	<u>(3,297)</u>	<u>103,984</u>	<u>106,641</u>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資產	<u>107,281</u>	<u>(3,297)</u>	<u>103,984</u>	<u>106,641</u>

就工廠A之減值評估而言，由於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不大，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就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深圳市長基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

就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而言，相關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市場報價。有關機器及設備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9,93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減值前）低。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3,297,000港元已於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先前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已更改擬定用途為自用物業。因此，公平值為11,16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餘下之投資物業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其公平值收益3,16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達致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基準為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之估值，以及北京大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之估值。上述公司均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各項物業按現狀出售，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就性質及位置差異作出調整。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6,220	16,307
於海外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u>8,929</u>	<u>8</u>
	<u>25,149</u>	<u>16,31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兩家海外成立之實體，總代價為8,921,000港元，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97,242	92,019
31至60日	13,195	17,074
61至90日	3,697	7,000
超過90日	4,410	8,557
	<u>118,544</u>	<u>124,650</u>
經營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30日	709	938
31至60日	461	796
61至90日	348	535
超過90日	1,349	1,067
	<u>2,867</u>	<u>3,33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1,411	127,986
經紀行存款	3,543	18,93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26	24,560
	<u>160,080</u>	<u>171,48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業務為數6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故已減值。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關連公司獲授之信貸期限為3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1,758	37,309
31至60日	8,040	11,969
61至90日	2,414	4,722
超過90日	<u>1,667</u>	<u>2,181</u>
	53,879	56,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632</u>	<u>22,272</u>
	<u><u>78,511</u></u>	<u><u>78,453</u></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整體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營業額約為21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26.6%。

本期毛利約為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00港元）。本期毛利率維持穩定，為15.7%（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本集團於本期內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毛利下跌，主要由於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益下跌；(ii)音樂及娛樂業務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缺少演唱會收入以及特許收入及藝人管理收入下跌；(iii)製造及銷售業務及音樂及娛樂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及(iv)持作買賣的投資出現公平淨值虧損。以上各項情況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期分類虧損率為12.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分類虧損率上升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益減少23.8%至約19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500,000港元）。收益下跌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i)若干主要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導致本期的出口銷售下降；及(ii)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於不同報告期間的表現，本期覆蓋一月至六月，惟作比較用途的期間則覆蓋四月至九月，而十月至三月（其中尤以中國的農曆新年年假所在的一月到三月為然）是印刷業出口銷售的傳統淡季；

- (II) 本期員工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對銷售額的比率達24.1%（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將深圳和廣東省的最低工資上調，由每月人民幣1,808元增加至人民幣2,030元。此舉令員工成本（包括基本及超時薪金以及與薪金相關之成本）增加，從而導致承受更大壓力；
- (III) 於本期內，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非流動資產確認一筆一次過的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此項業務出現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分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分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為低，故已確認減值虧損；及
- (IV) 本期生產成本增加。鑑於近年環球市場波動，我們的客戶傾向將存貨量維持在最低的水平，並要求供應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幾近及時送遞服務。客戶需求轉變促使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以及訂單量縮減，從而無法通過大規模生產獲得經濟效益。

縱觀印刷業面臨的所有挑戰，例如客戶的購貨模式轉變、經營成本增加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遂於本期內調撥更多資源於以下範疇，包括：(i)精簡廠房生產流程以加強效率及效益，從而減少在營運及生產方面出現的損耗；(ii)於本期內推出多項獎勵計劃，表揚有卓越成就的員工，以資鼓勵；(iii)重新評估客戶能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如客戶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或相關交易的利潤較低，則會考慮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及(iv)繼續搜羅不同的替代物料，並作品質測試和嘗試向供應商爭取最佳條款。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招聘更多業內精英，其中以營業員為重點。本集團將會全力支援員工，讓他們可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新客戶建立業務網絡。

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11.8%，降至約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00,000港元），主因是報告期間的變動。由於客戶在臨近農曆新年假期的需求通常較其他月份為低，而農曆新年處於一月至三月期間，故該等月份的銷售額會下降。即使銷售量於本期內下跌，但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仍能維持穩定，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實施更加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擴充銷售團隊、拓闊客戶基礎和加強產品陣營。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期本分類之虧損為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I) 收益下跌

本分類之收益主要包括演唱會及表演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宣傳收入以及歌曲特許收入。

於本期內，音樂及娛樂業務的收益大幅下跌至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00,000港元），跌幅約88.3%，主因是：(i)於本期並無演唱會收入，而演唱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帶來約16,100,000港元的收益；及(ii)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歌曲特許收入和藝人管理收入分別減少72%和6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舉辦任何演唱會。按照本集團的計劃，所有演唱會均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舉行。在本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為張智霖在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舉行一場演唱會，並計劃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舉行另外五場演唱會。

此外，季節性因素也是收益下降的原因之一。七月至十二月是娛樂業務的傳統旺季，故報告期間的變動會影響本分類的收益。

(II)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本期內，本集團就音樂及娛樂業務的無形資產確認一筆一次過的減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是項業務出現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分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為低，故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期內，本集團調撥更多資源，以期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物色和評估具優厚潛力的項目。除了一齣於二零一四年拍攝的中國電影外，本集團於本期內投資於另一齣中國電影。按照電影製作公司的計劃，兩齣電影均可望於二零一六年為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於有關電影的投資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另外，本集團認購Soliton Holdings Limited（「**Solito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的權益，Soliton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跨器材數碼音樂串流服務，包羅超過1,700,000條音樂聲帶及影片。Soliton的附屬公司現時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數碼音樂串流服務，讓用戶可通過數碼平台購買歌曲。本集團認為此舉可產生協同效益，並奠下基礎，令合作領域可拓展至其他娛樂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按約28,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Luxury Field Limited旗下附屬公司薈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薈萃」）全部股本權益。薈萃是一間曾向本集團潛在接受投資公司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提供墊款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而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計劃透過匯金泛亞在文化和娛樂產業開展若干項目。由於買方曾數次要求將完成日期押後，本集團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宣佈，表示由於買方未能全數支付買賣協議訂明的代價款項，故有關交易無法完成。本集團已收取的部分代價4,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保留，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款項已在本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入賬為「其他收入」。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該買方曾與本集團接觸，如該買方能於新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當日向本集團支付尚欠金額，則本集團會考慮向其出售薈萃的股份。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自買賣於香港上市的多元化市場證券組合錄得約2,300,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採納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將於購買任何證券前審慎研究市場及潛在接受投資方之任何相關資料，並會於購入後密切監察股份的表現，以及以審慎的方式調整投資策略，以期在必要時盡量減低市場波動的影響。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第一個涉及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並獲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項目，第二個則涉及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

英華房地產於成都持有一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建築工程已經開展，進度符合項目時間表。首期的預售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開始，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經售出約25%的住宅單位；第二期則可望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始預售。

中清房地產於清遠持有兩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房地產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因應中星國盛申請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之資產合共人民幣23,400,000元，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房地產備有足夠資產值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之兩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寶安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據此，寶安區人民法院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房地產確認，中清房地產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房地產同意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後15天內，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償還日期止期間之應計利息；及(iii)倘中清房地產未能償還所協定之款額，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房地產支付違約利息，而違約利息按同期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之兩倍計算。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房地產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中清房地產仍未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就中清房地產的未來發展計劃所作的討論迄今仍未達成任何結論，故本集團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仍未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與業務夥伴所作磋商之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將位於北京的商業寫字樓的擬定用途更改為自用性質，故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迷你倉業務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經營迷你倉業務，並已裝修一幢位於粉嶺的自置工業大廈（「粉嶺大廈」）的地下、一樓和二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經租出約30%的儲存單位，而隨著有關業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出租率可望逐步上升。此外，本集團已經將粉嶺大廈四樓一半的樓面面積裝修，以作貨倉用途，而目標是公司客戶。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的客戶。

商業服務中心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一名擁有豐富的管理和營運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 Estate Summit Limited（「Estate Summit」）的合營公司，以在香港經營商業服務中心。Estate Summit就位於觀塘區的One Pacific Centre二十九樓全層訂立為期四年的租賃協議。商務中心的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市場，相關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亦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開始。由於香港寫字樓物業的租金開支不斷上升，加上小型企業對面積較小的寫字樓有熱切需求，本集團認為，經營商業服務中心的行業在香港市場的潛力不容小覷。本集團在觀塘的商業服務中心是我們在業內首項力作，該中心一旦投入運作，本集團會隨即繼續拓展有關業務。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準則，粉嶺大廈地下、一樓和二樓已於二零一四年在物業用途更改當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市值列賬，而於本期內錄得之公平值收益約3,2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入賬。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包括於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於香港之放債業務。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於本期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本集團正物色具優厚潛力的交易。

在放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完成數宗試驗性貸款交易後，決定投入更多財政資源和人力物力於發展有關業務。於本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項貸款協議，其中兩項貸款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上升。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而大部分貸款均以物業或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自開展業務以來，並無出現任何拖欠紀錄。於本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則約68,000,000港元。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積極吸納更多新客戶，並會調撥更多財政資源作業務發展之用，另外也會密切監察債務人的還款能力，以及以審慎態度就每宗貸款申請進行風險評估。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09,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4.5，顯示本期內的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2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18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3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2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82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4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6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96,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60,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存款209,8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78,500,000港元、稅項負債4,9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28,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庫務及資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會留意其對中國業務有否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按需要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00,000港元），上升的主因是收購生產機器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事項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資本承擔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事項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8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293,5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14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配售352,2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而配售已於本期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0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150名）。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讓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52,2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2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企業借款人（「**企業借款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及獨立借款人（「**獨立借款人**」，企業借款人的董事及股東，合共持有企業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70%）授出本金額分別為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4%計息，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該等貸款以企業借款人及獨立借款人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有關上述物業之租金轉讓書（如有）作抵押。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未經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且已審閱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規定主席最少每年於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本期內，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亦為執行董事，故不能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條文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而董事任命及罷免之事宜亦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其資格。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內容詳盡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